

0000278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决定[2022]1117号

当事人情况: 吴年春, 男, 汉族,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, 职业: 驾驶员
住址: [REDACTED] 工作单位: 益阳市宇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你(单位) 驾驶湘HX6259出租车未经乘客允许违规拼客
的行为,
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(四)项

的规定,
有 询问笔录,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, 机动车驾驶证, 行驶证, 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, 视听
资料 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
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 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处罚
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
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/于 / 年 / 月 /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 并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二)项
规定,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警告;
- 罚款 贰佰 元。
-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- 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,
账号 87010321000000273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
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
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, 不停止
本决定的执行,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 吴年春
20.22.7.27

执法人员签名: 邱伟, 唐琳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7月27日